

#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研字（2022）4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 北京工商大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为保证一级学科博士生培养环节的规范性，统筹、整合学科资源，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开展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和

为明确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会章程》，特制定

## 一、一级学科

- (一) 食品科学与工程
- (二) 轻工技术与工程
- (三) 系统科学与工程
- (四) 应用经济学
- (五) 工商管理

## 二、一级学科博

(一) 一级学科博  
至 15 人组成，原  
人，秘书 1 人。一

博士点博士生培养环节，提高博士点博士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交叉学科优势，开展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工作，做好招生资格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和

博士点学位评定工作程序，制定本管理办法。

与工程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  
与工程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  
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

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  
原则上任期 4 年  
及学科博士点

# 北京工商大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为保证一级学科博士生培养环节的规范性，统筹、整合学科资源，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开展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和

为明确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会章程》，特制定

## 一、一级学科

- (一) 食品科学与工程
- (二) 轻工技术与工程
- (三) 系统科学与工程
- (四) 应用经济学
- (五) 工商管理

## 二、一级学科博

(一) 一级学科博  
至 15 人组成，原  
人，秘书 1 人。一

一级学科负责人。

(二) 相关学院主任、评议组成员、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人担任所参

(三) 和撤销等事

(四) 博士点所属

(五) 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级学科评议委员会审议，一级学科评议委员会审议，可免除其委员

1. 本人
  2. 因退
- 的；
3. 任期内
- 的；
4. 因其他

人担任。秘书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负责人、本学科  
院士及本学科领  
生导师资格。学  
的博士点学位评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均须报校学位评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日常工作由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经一级学科博  
士点学位评定  
，可由一级学  
：

1. 本人
  2. 因退  
调离或岗位取
- 无故连续 3 次
- 原因不能或不宣

背

分支

的一

子事

博于

相关

博于

会领

考

教师

作

剥定

教师

作

事核

要文

二

七字

(六) 做出授予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

(七) 审定本学  
论文。

(八) 提出调整  
建议，报校学位评定  
员人选。

(九) 研究和处  
程中的各项问题，处  
的争议和学术道德问

(十) 开展校  
四、一级学科博

(一) 一级学科  
均须以召开全体会  
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票方式进行，表决结  
后生效。

(二) 各委员  
向分委员会主席请

(三) 各位委员  
誉，严格遵守保密制

(四) 一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的建议，

位论文，推荐校优秀博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内部委员的  
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委

点所涉及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过  
士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相关

委托、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 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定分委员会审议事项原则上  
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  
表决可采取举手或不记名投  
主席当场宣布，经主席签字

，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  
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立评定分委员会的权威和声  
不得公开会议讨论的内容。

定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



制度。所  
该委员应

(五)

议记录，并  
票和表决结

五、本

评定委员会

在利益关系时，

会议必须做好会

纪要、相关表决

存档备查。

北京工商大学学位

解释。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纳税资料，不得隐瞒收入、虚报支出。  
 3.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应当予以配合。  
 4.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5. 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6.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7.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职权。  
 8.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纳税信息，提高纳税服务的透明度和效率。  
 9.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收入。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税收宣传，提高纳税人的税法意识和纳税遵从度。